

感
免
说
的
全
过
程
管
理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B12.43

2

柜

前　　言

一、为了有效地改进减免税的管理，我们着手编写了这本书。此书内容较多，但起贯穿作用的问题却只有三个：一、怎样使减免税“批得准”？二、怎样使减免税“用得好”？三、怎样使减免税产生的“效益高”？紧紧围绕这“准、好、高”三个字的目标，我们构思了《减免税的全过程管理》。为了全面阐释全过程管理的丰富内容，我们又讲了减免税的追踪反馈管理和减免税的效益管理。后面这两种管理并非和全过程管理相平行，而仅是全过程当中的两个环节。因为这两个环节十分重要，所以才单独开设章、节予以详述。

本书没有对所有税种一一研究，只是对产、增、营三种流转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作了初步探讨。鉴于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前还贷”和产品税、增值税的“以税还贷”相关甚密，不讲前者，后者就不易说清，所以又将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有关内容以附加章、节的形式收入本书之中。我们这样做，尽管在税种上不够齐全，但有助于把几个主要税种讲得细一点。

二、由于本书内容多，且层次性又较强，所以编写时不得不使用较多的章、节。章节一多，就难免有头绪纷繁之感。为使诸章之间的思路明朗化，我们在“章”的基础上又设置

了“篇”。

1. 第一篇讲述了“办好减免税的基础”。它包括第一章到第五章。本篇中的第一章揭示了全书的内容轮廓，为全书划定了一个研究问题的范围。本篇中的第二到第五章集中讲了办好减免税的有关法规。掌握好这些法规是办好减免税的基础。从第一章到第五章的大量内容，给全过程管理的构思开辟了道路。

2. 第二篇讲述了“办好减免税的方法”。它包括第六章到第九章。这四章对《减免税的全过程管理》作了系统的表述，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了全过程管理的具体工作规范。这一篇是全书的主体部分。

3. 第三篇是附录篇（该篇不再分章、节）。为了在叙述上尽量做到简练紧凑，本书把大量资料性的内容安排在附录篇中。哪条附录在前，哪条附录在后，完全取决于正文。本篇是全书的“资料库”。

三、市政府领导对改进减免税的管理十分重视，给予了重要指示。河北省税务局的领导对编成此书寄予了很大期望。石家庄市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成礼同志对编写此书给了很大的支持和鼓励。副局长李墨林、李英琦同志，顾问孙思孔同志都积极支持了此书的编写。张清流、尹野虹、王兰刚、张桂英、杨志勇、郭顺、杜宝祥、甄成德、傅俊英、苌少沛、张建堂、赵秋来等同志，都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因此，本书是市政府和省、市税务局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石家庄市税务局群体智慧的产物。

目 录

第一篇 办好减免税的基础

第一章 概论.....	(3)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减免税的管理.....	(3)
第二节 本书对狭义减免税和广义减免税所限定 的管理范围.....	(4)
第二章 有关几个税种的减免税特点.....	(8)
第一节 产品税的减免特点.....	(8)
第二节 增值税的减免特点.....	(10)
第三节 营业税的减免特点.....	(11)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特点.....	(11)
第五节 附：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特点.....	(13)
第三章 几种主要减免税类型的注意事项.....	(15)
第一节 “试制新产品减免税”的注意事项.....	(15)
第二节 “临时减免税”的注意事项.....	(16)
第三节 “综合利用”、“利用三废”减免税的注 意事项.....	(18)
第四节 “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减免税”的注意 事项.....	(19)
第五节 “安置待业知青减免税”的注意事项.....	(19)

第六节	“新办企业减免税”的注意事项	(20)
第七节	“乡镇企业减免税”的注意事项	(21)
第八节	“其它类型”减免税的注意事项	(21)
第四章	有关“还贷”的一些注意事项	(22)
第一节	产品税、增值税还贷的注意事项	(22)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税前还贷的注意事项	(27)
第三节	附：国营企业所得税税前还贷的注意事 项	(31)
第五章	出口产品退(免)税的一些注意事项	(36)
第一节	注意事项之一	(36)
第二节	注意事项之二	(38)

第二篇 办好减免税的方法

第六章	减免税的全过程管理	(43)
第一节	办好减免税的标准、方法和规范	(43)
第二节	减免税的全过程管理	(44)
第三节	各种“还贷”的全过程管理	(47)
第四节	出口产品退(免)税的全过程管理	(49)
第七章	减免税的追踪反馈管理	(51)
第一节	追踪反馈管理的目的	(51)
第二节	四种追踪反馈的内容、方法和表式	(52)
第八章	减免税的效益管理	(56)
第一节	什么是减免税的经济效益	(56)
第二节	减免税的效益有三种不同的类型	(58)
第三节	自生性效益的特点和计算	(59)

第四节	促生性效益的特点和计算	(64)
第五节	还贷效益的特点和计算	(69)
第九章	体现全过程管理的具体工作规范	(71)
第一节	引言	(71)
第二节	享受减免税企业的具体工作规范	(72)
第三节	各征管局的具体工作规范	(75)
第四节	市局税政各科的具体工作规范	(77)

第三篇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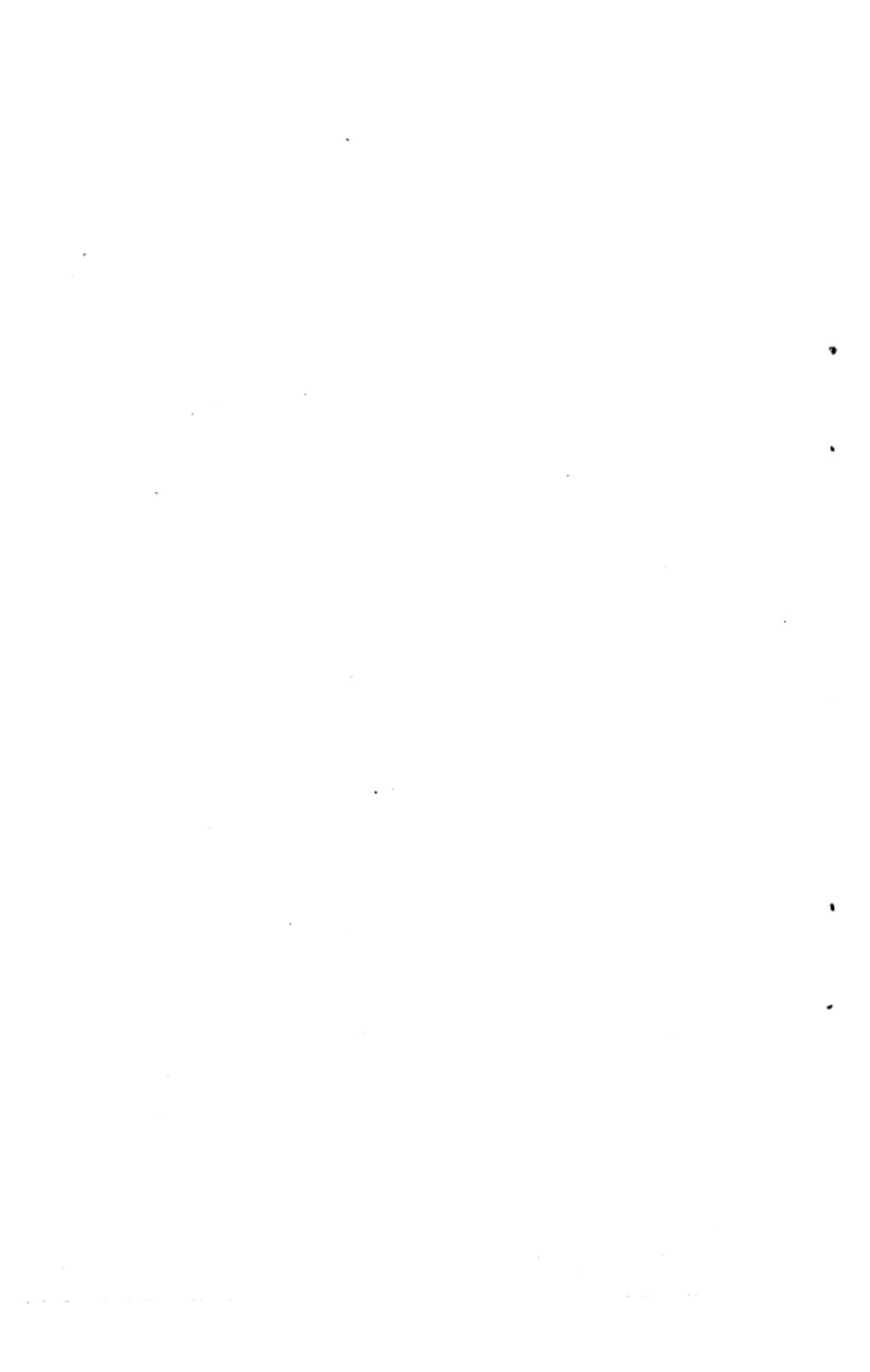
附录一	本附录所列皆属于A₁ BC₁型，可以直接写入《纳税鉴定》	(81)
附录二	关于对“集体企业”这一概念的解释	(119)
附录三	新办企业何谓“困难”的解释	(119)
附录四	国营企业所得税法定和特定减免法规	(120)
附录五	对大中型民贸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等，怎样用“减按一定比例”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125)
附录六	关于试制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规定	(128)
附录七	关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临时减免的有关法规	(131)
附录八	综合利用、利用三废的有关减免法规和《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134)
附录九	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减免税的有关法规	(139)
附录十	安置待业知青减免税的有关法规	(142)

附录十一	新办企业减免税的有关法规	(144)
附录十二	新办企业减免税中，对“新办”一词的解释	(146)
附录十三	乡镇企业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方面的减免法规	(146)
附录十四	“其它类型”减免税的有关法规	(148)
附录十五	技措贷款不准以税还贷的政策一览表	(151)
附录十六	以税归还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	(152)
附录十七	外汇贷款以税还贷的“八要素表”和电力工业企业减免产品税还贷的有关规定	(154)
附录十八	“八要素表”未包括的集体企业税前还贷规定	(160)
附录十九	国营企业税前还贷正文之外的其他内容	(161)
附录二十	出口产品退(免)税有关法规	(163)
附录二十一	各种申请表的表式和需要加报的附送资料	(169)
附录二十二	减免税审批权限表	(177)
附录二十三	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的申请表	(178)
附录二十四	防止减免之后又退税的有关规定	(180)
附录二十五	新产品减免之后仍可退税的规定	(180)
附录二十六	减免税的使用制度	(180)
附录二十七	各种不同类型减免税的帐务处理	(182)
附录二十八	自生性成果的有关计算方法	(186)
附录二十九	几种“促效”方法及其促生性成果的	

	计算	(187)
附录三十	计算各年度还贷效益的捷径	(188)
附录三十一	基数增长法和固定资产比例法的解释及 实例	(191)
附录三十二	《减免税使用和成果追踪反馈季报表》 填表说明	(194)
附录三十三	减免税台帐	(196)
附录三十四	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台帐	(197)
	后记	(198)

第一篇

办好减免税的基础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减免税的管理

我们所以要致力研究减免税的管理，有如下几条理由：

一、基层税务机关的工作千头万绪，但不外乎“征收”和“减免”两件事。为了搞好征收，我们曾编写了《怎样完善纳税鉴定》，为了搞好减免税，我们又编写了这本书。二者在功用上相辅相成，都是搞好税务工作所不可缺少的。

二、自从第二步利改税以来，税收在整个国家收入中的比重已占到95%以上。以减免税额占整个应纳税额的10%计算，一个年纳税额为六、七亿元的城市，其一年之中的减免税可以多达六、七千万元，这是一笔十分可观的资金。如果对这笔钱管得好、用得好，就会产生很大的经济效益；假如管、用不当，那就会使减免税的功效减弱或丧失。假如有些减免税通过种种渠道转化成了消费基金，就会形成对积累和消费合理比例的冲击，其害处就更大了。目前，在减免税上确实存在着申报不实、批得不准、用的不好、效益不高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研究出一套切实可行的减免税管理办法。

三、在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过程中，税务机关把对企业的“支、帮、促”视为自己应尽的义务和

应负的责任。当然，“支、帮、促”的形式和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帮助企业用好数额不小的减免税款，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益，就是一种很现实、很有效的“支、帮、促”。同时，由于它同我们的征管职能联系甚紧，因而搞这样的“支、帮、促”容易获得较多的机会，易于取得较好的效果。

四、税种、税目、税率等所体现的调节是大的方面的统一调节，它不可能照顾到所有纳税户千差万别的情况。只有在这个大调节的基础上再加上减免税这个很有必要小调节（个别的、局部的调节），整个税制的调节功能才会臻于完好。我们致力研究减免税管理上的改进，正是为了实现税制调节功能的完备化。

第二节 本书对狭义减免税和广义减免税所限定的管理范围

一、关于减免税概念的狭义用法和广义用法

本书中“减免税”这一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用法。狭义用法指的是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本书的研究就限定在这四个税种中）的减和免。广义用法指的是：1. 上述各税的减免；2. 产品税、增值税的以税还贷和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前还贷；3. 产品税和增值税的出口产品退（免）税。为了防止“双义”概念在使用上容易发生的混淆，本书凡使用狭义减免税概念时；均在其下划出了波浪线（形如：减免税）。我们起用广义减免税这一概念的目的是为了把减免税、还贷、出口产品退（免）税这三个在功用上

相同（三者都是国家把一部分税无偿地留给企业）的东西合在一起进行研究。因为事实上不少减免税和“还贷”是联结在一起的，而“退税”实际上属于减免税的一种特定形式。

二、狭义减免税的管理范围

第一、关于法定和特定减免税的管理范围

1. 此处所讲的“法定和特定减免税的管理范围”是指需要进行申请和审批管理的范围，不需申请审批的不包括在内。为了简捷地回答管理范围的问题，需要从有关的预备性内容谈起。所谓预备性内容指的是如下内容：

要素的名称 和符 号	要素的分型 和符 号	各 型 的 含 义
“定项”要素 (A)	A ₁	已指明“减免项目”，不必再限定“减免条件”。
	A ₂	已指明“减免项目”，规定了减免条件，但条件需经审核、确认。
“定量”要素(B)	B	已指明减免的“额”或“率”。
“定时”要素 (C)	C ₁	已指明具体起止年月。
	C ₂	已指明减免“时段”，未指明具体起止年月。

（表注：）“减免条件”法规虽有规定，但因显而易见无须加以审核的，应归入A₁而不要归入A₂中。

2. 上面的表格为什么要从三个要素、五个类型谈起呢？税法中有为数众多的“法定和特定减免”条文，这些条文尽管各有各的内容，但它们在表述上却有着相似的结构，即它们都要讲清三个问题：①对什么进行减免？②减免到什么程度（指其“量”）？③减免多长时间？上述三个问题实际上构成了法定和特定减免在表述上的三个要素，即“定项”要素（指明减免项目）、“定量”要素（指明减免数量）、“定时”要素（指明减免时间）。因为这三个要素又都有一些更具体的情况，所以我们又进一步划分了五个类型，并且都给出了符号。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借助“符号化”的形式，科学而简明地组合出下面的论断性表式：

法定和特定减免税的管理范围表

减 免 税 类 型	含 义	是否纳入管理范 围(其主要理由)
A, BC, 型	1. 已指明减免项目， 不必再限定减免条件。 2. 已指明减免的“额” 或“率”。3. 已指明具 体起止年月。	不纳入管理范围（因可 以直接写入纳税鉴定， 无需纳税人再申报。此 型的法规见附录一），此 型的特例，请见第二章 第四节。

续表

减免税 类 型	含 义	是否纳入管理范 围(其主要理由)
A ₁ BC ₂ 型	1. 已指明减免项目，不必再限定减免条件。 2. 已指明减免的“额”或“率”。3. 已指明减免“时段”，未指明具体起止年月。	要纳入管理范围(因须依法核批具体起止年月)。
A ₂ BC ₁ 型	1. 已指明减免项目，规定了减免条件，但条件需审核、确认。2. 已指明减免的“额”或“率”。3. 已指明具体起止年月。	要纳入管理范围(因需要审核、确认减免条件，以便据此作出批复)。
A ₂ BC ₂ 型	1. 已指明减免项目，规定了减免条件，但条件需要审核、确认。2. 已指明减免的“额”或“率”。3. 已指明减免“时段”，未指明具体起止年月。	要纳入管理范围(因需要审核、确认减免条件，并需核批具体起止年月)。

第二、关于临时减免税的管理范围

“临时减免”这一概念，目前在讲税收的书籍上使用尚不普遍，所以有必要对它作些阐释。所谓“临时减免”，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特殊情况减免”和“困难减免”。将这种减免称之为“特情——困难”减免，也并非不可以，但为了和现行一些书籍的讲法相衔接，本书就把因某些特殊原因形成暂时困难所报批的那些减免税称之为“临时减免”。

此类减免尽管也是对纳税人的一种照顾，但和省以上明文规定的法定和特定减免毕竟有所不同。具体表现为：1. 减免税项目是纳税人提出来的，而非自上而下统一规定的。2. 减免数量也是纳税人根据自己的情况作出的请求，这个请求往往受企业生产和管理水平的制约，数量上有时偏大。3. 减免期限也是纳税人的一种请求，这个请求往往同企业的困难程度以及发生困难的原因关联着。此类减免的审核任务远比法定和特定减免为大，所以要全部纳入减免税的管理范围，严格按程序和有关权限进行申请和审批。

第二章 有关几个税种的减免税特点

第一节 产品税的减免特点

一、要弄清产品税的调节特点，防止减免不当出现“逆调节”。产品税的第一个调节特点是，同种产品使用相同的税

率。即：生产同一个产品的企业，不分什么经济性质、什么地区，不分各自的管理水平如何，在税负上都是相同的，这有利于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产品税的第二个调节特点是，不同产品其税负也不同。即：对需要扶持的短线产品，税率从低；对需要限制的长线产品，税率从高。这样可以引导社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朝着合理的方向调整。产品税的第三个调节特点是，它属于价内税，因而它能和价格杠杆相配合。即：对人民生活必需品一方面实行低价政策，同时以低税相配合；对非生活必需品、奢侈品等，在实行高价的同时，用高税来配合，以适当限制生产、节制消费。

了解上述的各特点很重要，它告诉我们：产品税的税率是国家根据宏观控制的需要而精心设置的，我们在办理每一笔减免税时，都要仔细揣摩这些特点，要防止逆调节（即反向调节）的发生。

二、产品税的临时减免应主要着眼于产品的生命力。按“生命力强弱”和“效益高低”两个相关角度，我们可以将全部产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产品生命力强，效益也高的；第二类是产品生命力强，但因生产处于初期或因其它原因，效益暂时较低的；第三类是产品生命力开始减弱，但近期效益还不错的；第四类是产品生命力弱，而且效益也较差的。由于效益较高的原因，第一和第三类通常不会因为“困难”而请求减免税；而第二和第四类，企业则往往会提出减免税的要求。对此，我们的对策应当是：1. 对第二类产品要区分两种情况，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不能给予减免税；